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124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12416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因應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通報作業及準備措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行政院108年4月29日修正發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，爰更新旨揭準備措施，請提報予貴機關首長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5 人事 108/05/21 10:19



1080003736

有附件